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3

第2期（总第2期）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 2 期(总第 2 期)

2003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中共福田区委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福发〔2003〕16 号)	(1)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软件园(2002-2005 年)发展规划纲要》 的通知(福府〔2003〕5 号)	(4)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在地统计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府〔2003〕6 号)	(11)
中共福田区委办公室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福田区规范性文件 清理情况的通报(福委办〔2003〕4 号)	(17)
中共福田区委办公室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 区创建广东省文化先进区及全国文化先进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办发〔2003〕18 号)	(24)
中共福田区委办公室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 区创建文明示范区工作分工责任制》的通知(福办发〔2003〕39 号)	(28)
中共福田区委办公室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我区行 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福办发〔2003〕42 号)	(35)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福田区开展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工作 的通知(福府办〔2003〕39 号)	(37)
调整福田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38)
福田区人民政府人员任命	(40)

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 0755-82918945

地址: 深圳市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政府大楼 506 室
网址: <http://www.ft.sz.gov.cn>

中共福田区委 福田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3 年 4 月 7 日)

福发〔2003〕16 号

为了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深圳市“文化立市”的目标要求，加强我区文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实践“三个代表”思想，高度重视文化建设

(一)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文化建设是推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是实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方面，对于在全社会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党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文化建设，深刻领会省委关于建设“经济强省和文化大省”、市委关于“文化立市”战略的深刻内涵，把我区建设成深圳市的“文化中心”、提高城市文化品位和综合竞争力作为一项战略任务。

(二) 我区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是：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始终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大力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努力构建具有中心城区特色的福田文化格局；夯实基础，提高水准，培育特色、打造品牌，经过 2—3 年的努力，把我区建成文化设施先进、文化网络健全、管理机制科学、专业人才充实、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文化精品不断涌现、文化产业兴旺发达、文化市场健康有序的省级和全国的文化先进区。

二、加快建设文化设施

(三) 加大对文化公益事业的支持和保障力度。保证文化事业经费的投入不低于当年财政收入的 1.5%。政府用地建设的文体设施，由政府全额投入保证其公益性；股份合作公司建设的文体设施，政府审核项目规划和预算后，给予适当比例补助；辖区企事业单位建设的内部文化设施，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促使其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开放，为附近群众服务，达到不求所有，但求所用、资源共享的目的。

(四) 加快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我区文化设施建设要本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小而精”、“多而全”的原则，在全区形成居民“一公里文化活动圈”，方便群众文化生活。

建设文化馆（站）网络。未来三年内，区属文化馆要达到 6—8 所，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形成一间总馆，多间分馆，具有规模效益和鲜明特色的新格局。力争每个街道分布一间区属文化馆分馆，使之成为辖区文化中心、老人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每个街道文化站达到省一级站以上标准，力争两年内 50% 的文化站升为特级站。

建设图书馆（室）网络。区图书馆一馆 2003 年要达到省一级馆标准，图书馆二馆 2003 年上半年动工；每个街道办事处的公共图书室要进一步完善，达标升级；实施“书香社区”工程，两年内每个社区均建有一间图书阅览室，争取 50% 达到市级标准，努力营造学习型社会和“图书馆城区”。

建设文化广场网络。街道至少要有有一个文化广场，社区至少有一处文化活动点。要把上、下梅林文体公园建成集群众文体活动与休闲、人文景观、生态景观于一体的公共文化场所。其他有条件的社区要建设都市居民休闲场所，形成一街一景观、一社区一特色。

（五）切实加强对文化设施的管理和利用。要完善区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和街道文化中心必要的设备和装备，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要不断完善文化场所的服务功能，提高其利用率。机关、学校、企业的内部文化设施凡有条件对社会开放的，要采取多种方式坚持向社会开放，为群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方便。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文化设施的管理，不得挪作他用，要坚决收回被挤占、挪用的文化设施，恢复其原有功能。

三、大力开展社区文化活动

（六）坚持组织文化进社区活动。全区每年组织各类广场文艺活动 100 场，其中每个街道不少于 10 场，放映电影 200 场，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 1000 场。宣传、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司法、计生、民政、武装等部门及群团组织，要结合自己的业务把服务延伸到社区，举办各类主题文化活动，寓教于乐，让先进文化走进社区、贴近百姓、融入生活，让广大居民充分享受文化权利。

（七）积极实施文化精品战略。组织和支持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创作反映时代主旋律、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力争每年有 3—5 件作品获省和国家级奖项。

文艺创作要坚持小题材、小投入、小制作、大效益的原则。区财政每年拨出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大型文化活动、奖励文艺精品、扶持业余文艺团队建设等。

(八) 精心打造社区文化品牌。组织好每年一届的“社区文化艺术节”、“外来青工才艺大赛”，使之成为辖区老百姓的文化盛会；要重视老人文化活动，街道、社区要开辟一批老年人活动场所；教育部门会同文化部门重点办好“少儿艺术花会”、“学校艺术节”等，把艺术教育和陶冶学生思想情操结合起来，促进校园文化发展；积极开展文化交流，为社区文化注入新鲜活力。

(九)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和利用。把文物保护单位建成彰显历史、启迪未来的文化活动和旅游景点，区财政每年拨出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文物、艺术品和古籍图书的收藏。

四、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十) 加强文艺队伍建设。坚持保证数量、注重质量、加强培训、适度引进的人才政策，加紧建立一批热心文化事业、结构合理、门类齐全、具有活力的文艺队伍。区文化馆要建立一支结构合理、高素质、专家型文艺人才队伍，指导全区的文化活动；街道要按照“思想好、专业精、作风正、会管理”的要求，配强文化站专干，加强培训，提高素质。

(十一) 扶持业余艺术社团。区文联要把各文艺协会组织健全起来，对辖区中级职称以上的文艺人才登记造册，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利用我区“藏艺于民”的优势，团结组织联络各条战线的文艺人才，开展各类文艺活动。文化馆、文化站要有计划地对文艺爱好者开展公益性培训。街道要成立艺术团和书画社，团长和社长向社会公开招聘，签约使用；社区要因地制宜、创造条件培育一批业余文艺团队。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街道以及社区文艺社团的领导和指导，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文化艺术的舆论环境。

五、积极推进文化产业和文化市场的发展繁荣

(十二) 发展壮大文化产业。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辖区文化产业发展的中、远期规划；运用政策，引进和培育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文化制造业、文化信息业、文化娱乐业；壮大文化产业规模和实力，提高其在全区 GDP 中的比重；鼓励文化服务业连锁经营、规模经营；拓宽投资渠道，通过资本经营、业务重组，促进中小文化企业集团化、网络化经营，培养一批以福田为总部、跨区域发展的连锁经营集

团，引导文化服务业向多业种、多业态发展。

（十三）净化和繁荣辖区文化市场。文化市场的管理始终要把“繁荣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对音像市场实行正版占有率评估；加大对印刷出售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的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娱乐业市场、演出市场、图书批发零售等市场，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秩序和文化环境。

六、稳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

（十四）创新文化体制。逐步建立有利于调动文化工作者积极性，推动文化创新、多出精品、多出人才的文化管理机制。积极转变职能，从以办文化为主向管文化为主转变，从以管理政府文化机构和设施为主向管理全社会文化转变，从以行政手段管理为主向以法律和经济手段为主转变。政府主要规划辖区文化产业布局，制定政策，宏观指导，拓宽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投融资渠道。积极稳妥地推进文化领域对内对外开放，鼓励非国有经济参与文化建设。公益性的大型文化艺术活动、各类主题性文艺演出，可以尝试招标，鼓励企业举办冠名大型公益文化活动。

（十五）加快区属文化事业单位的改革。对区属文化事业单位实行分类改革，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适当资助准公益性文化事业，加快非公益性文化事业市场化步伐。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采取全员聘用制、聘任制，业务人员职称实行评、聘分开，根据个人绩效允许高职低聘和低职高聘，部分编内人员采取招聘制，占编不入编。准公益性单位，实行差额拨款补贴，经营政府的文化物业，以文养文。经营性单位推向市场，实行企业化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各项分配制度的改革要有利于奖勤罚懒，形成激励机制，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软件园 (2002—2005 年) 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2003 年 1 月 7 日)

福府〔2003〕5 号

《福田区软件园（2002—2005 年）发展规划纲要》经各有关部门论证，报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

福田区软件园（2002—2005 年）发展规划纲要

软件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软件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逐步增强。深圳软件产业随着各项扶持政策的落实，已形成了“人才集中、特色明显、优势突出、后劲充足”的产业特点，在国内软件行业已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且发展势头迅猛。福田区凭借政府的积极引导和良好的区位优势，已成为深圳软件企业的主要聚集地、软件产业的重要基地。

实践证明，建设软件园区是推动软件产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手段。作为深圳市软件产业比较优势明显的福田区，更应加快软件园的建设，为软件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 年至 2005 年）》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软件园区的聚集、促进、辐射功能，根据福田的产业结构特点和软件产业发展的现状、条件与可能，结合深圳软件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制定了本《规划纲要》，作为 2002—2005 年间福田区软件园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一、福田软件园的发展定位

福田区委、区政府根据软件产业在福田区发展的现状和特点，已把软件产业确定为“十五”期间福田区发展的重点产业。福田软件园的建设要紧密围绕这一选择，遵循“政府政策扶持，企业自主经营，规范专业运作”的原则，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尊重软件产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创新软件园的经营模式和建设模式。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集成各种资源和优势，促进福田区软件企业发展产业化、规模化，形成福田经济中的特色产业和支柱产业，突出聚集效应并对福田辖区的其它区域形成辐射和带动作用，为深圳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一个优良环境。

福田软件园的建设规划要体现以人为本，注重实效，高标准、高起点地制定。力争使福田软件园作为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全市软件产业发展的统一规划；结合全市软件园的总体规划，把福田软件园定位为深圳软件园福田分园，享受全市统一的政策扶持和相应的服务技术支持；成为深圳乃至华南地区重要的软件研发基地、软件

企业孵化基地、软件产业化基地、软件出口基地、软件人才培养基地、软件技术国际合作基地。

二、福田软件园建设目标

现有基础：以福田创业中心现有的松岭基地、彩田基地、八卦岭基地为基础，作为福田软件园启动区，完善福田软件园的协调机制和服务功能。软件园启动区现有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软件企业 50 多家，占入驻企业的 50%，从业人员 800 人，其中软件开发人员 560 人，2002 年软件产品销售额 6000 万元。

1. 近期目标：2003 年内，在福田软件园启动区的基础上，加快建设天安数码城、新洲基地、上沙基地、保税区软件出口基地等园区，作为软件园建设的二期工程。以发展成长型的软件企业为主，并在软件园内建立各种软件服务平台，形成较为完善的软件企业服务体系。初步形成福田软件产业的“企业孵化、研发、生产、销售（出口）、服务”的功能衔接与配套体系。预计二期工程完成后，福田软件园的面积将达到 10 万平方米，软件园内企业 400 多家，从业人员 7000 多人，软件产品实现年销售收入 3 亿元。

2. 中远期目标：到 2005 年底，将福田区委旧址改造为以发展软件产业为主的福田科技广场。引进国际知名的大型软件公司在福田科技广场建立分支机构，形成以软件出口、国际软件商务平台、软件交易为主的综合软件园区。福田科技广场占地面积 4 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多万平方米，建成后将形成产值 100 亿元、税收 5—10 亿元、出口 10 亿美元的软件研发、生产和交易中心。

做大做强天安数码城，发挥已颇具规模的天安数码城的示范和扩展功能，将其“民办、民管、民营”的开发模式扩展到车公庙工业区、沙尾（金地）工业区，发展以软件产业为核心、以留学生创业企业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为数码城经济圈的有机组成部分。

三、福田软件园管理、服务架构体系

福田软件园的建设要在福田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有关部门的支持、指导下，按照“一园多区”的模式，遵循“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功能合理、产业衔接，梯次开发、分片管理，多方参与、利益共享，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的原则。对外作为一个整体，统一使用“福田软件园”的品牌，统筹规划、整体布局、统一协调与管理；对内由若干物理边界明确的基地组成，统一提供公共服务和基本服

务，各基地间相对独立运作，彼此功能衔接、业务合作、良性竞争。

福田软件园实行二级管理、服务体制：福田软件园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为决策和执行管理层；软件园管理服务中心和各基地管理机构为综合服务和具体服务机构。

1. 成立以福田区领导为组长、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福田软件园工作领导小组，作为福田软件园建设的领导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审定福田软件园建设发展战略、政策，负责福田软件园建设和福田软件产业发展中重要问题的决策与协调。

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工作机构，挂在区科技局。主要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福田软件园的规划实施和建设，对软件产业基地的建设模式、入驻企业审定、项目选择、产业扶持政策落实、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及外部协调实行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

3. 在福田高新技术创业中心的基础上，建立福田软件园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福田软件园的招商、国内外市场拓展、日常管理和综合服务等工作。建立和完善面向各软件园区的综合服务体系，负责入园企业的审查和用房申请。

4. 选择有条件的独立楼宇，按“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把握入园标准、单独楼宇独立核算、规范专业运作”的原则与有关机构共建软件基地，作为福田软件园的组成部分。其管理机构负责本基地的日常管理，为入驻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配合软件园管理服务中心为入园企业提供所需的基本服务和增值服务。

5. 引进美国、印度、香港等不同国家或地区并在软件行业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专家组成专家顾问小组。按软件园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依国际规则和惯例开展招商、引资、拓展软件出口渠道、进行入园企业的技术审查和资格初审、提供咨询服务等。

6. 制定福田软件园的管理、服务规范，以提高管理服务的层次和水平。

四、福田软件园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注重发挥区位优势，形成特色和竞争力，逐步建立强大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

1. 争取一批国家和深圳市的基础网络建设重大项目、信息应用重大项目、信息产业重大项目，比如《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五”规划》确定建设的

重大项目软件评测中心、CMM（软件成熟度模型）认证中心、信息工程质量检测综合实验室、信息安全实验室、商务信息服务平台、电子商务证书认证（CA）中心等布局在福田软件园，为福田软件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平台。

2. 吸引国外著名软件公司、相关研究机构和国内大型骨干软件企业在福田软件园建立研发机构，设立研发平台；吸引一批国内外高水平的专业服务中介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入驻，为园区软件企业提供软件资产评估、产品测试、公共技术开发平台、国际交流、教育培训、投融资等方面的支持。

3. 为园区企业提供宽带通信网络接入；以宽带通信网络平台为基础，建设技术增值服务平台；根据发展的需要逐步建立构件库和工具库等公共资源库，帮助软件企业实现开发、生产过程控制，确保软件交货质量。选择购置一批软件开发所必需的、价值较高的大型正版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开发平台软件，以优惠条件提供给软件开发企业。使软件企业可以低成本地获得来自平台软件开发商的技术支持。

4. 吸引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培训机构在福田软件园设立分支机构、共同组建软件学院或软件技术培训联盟，争取获得多种国际市场认可的培训资质。采取市场化的合作运作机制，把软件技术人才职业教育做成产业。培训人员主要分为四个层次：一是培育软件企业管理人员及高级软件项目管理人员；二是培养软件系统与结构分析技术人员；三是培训大批熟练掌握几种计算机编程语言的职业编程人员（蓝领技术工人）；四是针对不同的岗位，培训合格的计算机应用人员。

五、福田软件园软件产业发展重点

1. 福田区应以软件产业化为目标，以软件技术创新为重点，以软件骨干企业为主体，重点支持以操作系统、大型数据管理系统、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大型应用软件系统、构件库等基础软件和共性软件。

2. 依托深圳信息化发展的不断加快，国民经济和社会将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是拉动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福田区应重点发展电子政务、远程教育、制造业信息化等重大软件应用项目，通过实施软件产业化示范项目推动以上应用项目的发展。

3. 充分利用以信息技术提升传统产业的鼓励政策，在福田区的传统产业内积极采用信息技术，鼓励和引导软件企业与福田区内的传统产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

系，重点发展行业应用软件、行业应用中间软件、工业自动化软件、嵌入式软件等产品。

4. 重点支持软件出口产业，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吸引海内外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于福田区内的软件企业，鼓励国外大型跨国软件公司在福田设立软件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通过和国际著名软件公司合资、合作，提升福田区软件产业的规模 and 水平。

5. 重点推行软件开发过程管理、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重视标准化和质量体系建设，推广应用软件构件和复用技术，提高企业工程化管理能力，实现软件工业化生产。

六、软件园区扶持优惠政策和政策措施

1. 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全面落实国家及省、市制定的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在福田软件园的贯彻实施。鼓励福田软件园区各基地及入驻企业积极申报市级以上各类计划，以得到更多的政策优惠和资金支持。

2. “十五”期间，市政府每年从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安排 5000 万元用于软件园的建设，并鼓励各区创办软件园。为此，区政府拟每年从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资金用于软件园的建设。

3. 区科技三项费用、区外贸发展资金对福田软件园内软件企业倾斜。重点资助国家、省、市认定的重点软件企业、软件产品和项目；对软件企业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对各软件基地内的依据不同的软件企业入驻率给予不同比例的房租补贴，资助软件产业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持体系的建立。

4. 设立福田软件产业创业孵化资金（天使资金），重点支持福田软件园内的软件企业在初创期的发展。

5. 加大力度引进高层次、高素质的海内外优秀软件人才，尤其是海外留学生回国到软件园创业，对留学生创办的软件企业房租给予一定期限、一定幅度的减免（补贴）。

6. 加大福田软件园内软件企业出口的扶持力度。区经贸部门协助软件出口企业办理自营出口权，协调有关机构，帮助软件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区外贸发展资金要大力支持软件产品出口。针对园区软件产业的特点，完善软件出口服务体系，为软件企业出口提供便捷服务。注重发挥软件行业协会和进出口商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

用，支持软件出口企业在境外开展宣传、推介和参展活动。

7. 鼓励软件企业通过 GB/T19000 -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或 CMM 认证等国际资质认证。凡通过 CMM - 2 级以上国际资质认证的，根据市补助情况区经贸发展资金给予配套补助。

8. 积极与市高新投、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等专业担保机构合作，为软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9. 通过多种方式拓宽园区内软件企业的融资渠道，促进建立软件企业风险投资机制，鼓励对软件企业的风险投资。深化体制改革，整合软件产业资源，形成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软件企业发展规律的企业成长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规范软件企业竞争秩序，打破部门、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以企业应用为重点，引导软件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以及上市发行股票等多种方式，发展专业性产品和增值服务，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行业特色、产业优势、规模效应和品牌形象的龙头软件企业。支持和发展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网络服务、信息系统咨询和维护、外包等信息服务业，逐步完善软件产业体系，培育专业化的软件服务企业。鼓励各行业内的软件开发部门转变经营机制，走社会化、专业化、企业化的发展道路。

10. 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增强软件企业发展后劲。加强产学研用结合，提高软件骨干企业的研究开发能力，推行软件开发过程管理、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重视标准化和质量体系建设，推广应用软件构件和复用技术，提高软件企业工程化管理能力，实现软件企业工业化生产。

11. 加速软件人才队伍建设。加快软件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扩大招生规模，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课程和教材建设。积极开展与国外教学机构、国际著名软件企业和国内软件企业的联合办学，多模式、多渠道培养软件人才。做好智力引进工作，重点引进软件高级管理人才、系统分析和设计人才。通过简化出入境审批手续，适当延长有效期等方式，方便企业高中级管理人员和高中级技术人员参与国际交往。大量吸引海外优秀留学人员回国。鼓励国外留学生和外籍人员在国内创办软件企业。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 在地统计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3 年 1 月 9 日)

福府〔2003〕6 号

《福田区在地统计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批准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田区在地统计实施方案

为适应市、区两级政府全面掌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科学制定区域整体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需要，充分发挥统计工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按照《深圳市在地统计方案》及《深圳市在地统计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福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在地统计是指按照现行行政管理区域，对该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单位，除少数不宜按区域划分其经营活动的单位外，不论其行政隶属关系、所有制性质和经营方式如何，均由其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行使统计职能。

一、实施在地统计工作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在地统计工作的目标：按照“精心组织、平稳过渡、全面实施”的要求，从 2002 年年报开始，争取用一年左右时间，改革传统的统计管理体制，基本实现“条块结合、以条为主”向“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统计管理模式的转变。通过改革，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体现福田中心区特点的新统计体制，进一步发挥统计在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信息、咨询和监督作用。

(二) 在地统计工作原则：1. 坚持国民经济按区、街道在地统计的原则。强化区域统计工作，满足区政府调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2. 坚持统筹兼顾、合理分工的原则。实行区、街道两级统计机构的分级负责、合理分工，进一步理顺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的关系；3. 坚持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的原则。在保证

全区统计调查对象不重不漏的前提下，确保统计数据的快、精、准；4. 坚持推进信息化的原则。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步伐，努力以现代信息技术实现统计数据的采集与资源社会共享。

二、实施在地统计的范围、对象和划分标准

（一）在地统计的对象：除特定的重点单位、调查对象外，所有在福田辖区范围内的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各专业市场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中央属、省属、市属及其它属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法人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特定的重点单位、调查对象指：经市统计局认定在行政上实行垂直领导、在财务上实行统一核算、在业务上不宜按行政区域划分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的单位，以及涉及国家安全保密的单位和对国民经济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单位。如商业零售连锁企业、跨区建设的重点项目等。

（二）在地统计的范围：由区统计局统一负责组织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具体包括：1. 国民经济核算；2. 农林牧渔业；3. 工业；4. 能源、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5. 批发零售贸易业及餐饮业；6. 外商投资生产经营情况；7.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8. 建筑业；9. 房地产业；10. 劳动、科技、社会服务业；11. 金融保险业；12. 基本统计单位调查；13. 城市居民住户调查；14. 居民消费价格调查；15. 企业景气调查；16. 人口统计调查；17. 其它统计调查。

（三）在地统计的内容：由区统计局根据国家、省、市统计局印发的统计报表制度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需要统一制定。

（四）统计登记是做好在地统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单位要按《深圳市统计登记管理规定》，认真做好统计登记工作。

（五）区政府各部门组织开展的统计工作按原管理模式不变。

三、统计调查对象区域划分标准

（一）法人单位在福田区行政区域内的，以法人单位（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下同）为起报单位，由法人单位向福田区统计局或单位所在地街道统计工作站报送统计报表。该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无论是否在福田区域内均不单独填报统计报表。

（二）法人单位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外，其产业活动单位生产经营地在福田区内，

由各产业活动单位或分支机构向福田区统计局或单位所在地街道统计工作站报送统计报表。

(三) 异地经营的法人单位, 即经营地在福田区而登记注册在其它区的单位, 向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福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工作站报送统计报表。

(四) 个体工商户按实际经营活动所在地报送统计报表。

(五) 特定的重点单位、调查对象直接向市统计局报送综合统计报表和分区统计报表。

四、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和分工

区、街道统计机构在在地统计改革中, 除原有的各项工作职责外, 还应履行如下职责:

区统计局: 1.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在地统计工作, 严格执行《深圳市在地统计方案》, 起草本区在地统计实施方案、制定在地统计实施细则, 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2. 在地统计所需的基本单位名录, 由区统计局根据市统计局核定的单位名单, 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 将统计对象按地域、行业分解落实到各街道办事处; 3. 负责本辖区各统计专业报表制度中有关资料的采集、审核、录入、汇总和上报工作; 4. 指导各街道办事处统计机构和基层统计人员开展各项普查和统计调查工作, 解决实际调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5. 负责组织实施本区统计人员业务学习, 不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素质, 提高调查数据质量; 6. 做好本区统计登记管理工作, 对本区的调查单位、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进行统计管理和维护; 7. 对本区域统计调查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及数据库建设; 8. 负责全区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的规划和实施; 9. 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 依法行政。

街道统计工作站: 1.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在地统计工作, 严格执行《福田区在地统计实施方案》, 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专业统计报表制度中有关资料的采集、审核、录入和上报工作; 3. 指导社区居委会和基层统计人员开展各项普查和统计调查工作, 协助解决或及时上报实际调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 负责组织本区域统计人员业务学习, 不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素质, 提高调查数据质量; 5. 做好本区统计登记管理工作, 对本区的调查单位、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进行统计管理和维护; 6. 组织和落实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 7. 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 依法行政。

社区居委会：1. 核实本区域统计调查单位、调查对象的情况，及时上报维护调查单位名录库；2. 积极参与和组织实施各项普查和统计调查；3. 收集、审核、上报统计调查表。

五、统计报表的报送渠道

从 2002 年年报开始到 2003 年 11 月定期报表期间，实行“双轨制”报送方式，即：

（一）全区现行的统计报表上报渠道仍维持不变。

（二）在各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中央属、省属、市属及其它所属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的统计报表仍由深圳市统计局和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布置实施，但在统计报表报送深圳市统计局的同时必须抄送福田区统计局或街道统计工作站。统计报表的抄送范围主要包括由国家统计局、深圳市统计局统一制发的政府综合统计年、定报报表，涉及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科技、社会服务业、劳动工资、城市住户和企业景气调查等统计业务。同时，区统计局可根据区域统计的需要，补充必要的调查内容。

由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部门统计报表仍按原统计渠道上报，企业单位报表不列入报表抄送范围，但所有报表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报区统计局一份。

（三）各街道统计工作站要按照国家、省、市和区统计局制订的统计报表制度，统一调查方法，对本街道范围内的各类统计报表进行分类，完成统计报表单位的数据采集、查漏补缺、审核、录入和上报工作。同时，区统计局要根据在地统计资料，按期对福田辖区各项主要经济统计指标进行统计核算。

“双轨制”工作期间，在地统计数据主要用于进行“双轨制”运行情况的对照分析，各街道的数据不得对外公布。各街道若需对外公布本区域在地统计资料，必须经区统计局审核同意。

六、在地统计的实施步骤

在地统计的过渡期暂定为一年，即从 2003 年 1—12 月为本区实现“以块为主”统计管理制度的过渡期。过渡期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

2002年12月28日前完成基本单位清查工作，建立区及分街道在地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2002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施方案》初稿、召开各街道统计站人员征求意见会议、修改完善《实施方案》报区长办公会议讨论；2003年1月15日前成立区、街道在地统计工作领导机构、召开“福田区在地统计动员大会”、分专业组织辖区单位统计业务培训，全面动员、布置实施在地统计等工作。

（二）试行阶段

2003年1-9月，按在地原则实施在地统计管理，试行期为9个月。在这一阶段，区统计局组织实施统计报表的抄送、汇总、审核、处理，按时对区增加值等主要统计指标进行统计核算，并将结果上报市统计局。同时，区统计局要建立统计质量评估制度，加强对在地统计资料的质量检查和评估，并进一步理顺统计调查的报送渠道。为了及时总结经验、摸索方法，区、街道统计机构要分别按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对在地统计工作进行边过渡、边总结、边完善。

（三）改进完善阶段

2003年10-12月，根据实施在地统计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统计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全面做好实现在地统计管理模式转轨的相关工作。同时，按国民经济核算要求，进一步完善统计方法制度，解决统计数据重复和遗漏问题。

（四）全面推行阶段

2004年1月1日起，全面推行在地统计。

七、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一）数据处理：区统计局按照“统一数据处理技术、统一数据处理标准、统一数据处理程序”的数据处理原则，制定区级数据处理方案，负责提供各街道使用的数据处理程序，对街道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二）质量控制：控制数据质量的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和减少差错，提高数据质量。区统计局要成立数据检查组，负责对街道统计工作站数据质量的控制和评估，做到层层把关，逐级负责。

区、街道统计机构要按市统计局制定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和责任要求，对本调查区域调查单位的变动情况各项调查数据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抽取一定比例的调查单位进行复查，计算调查精度。

基层调查人员要熟悉统计制度及统计方法，准确把握每张统计调查表的调查对象、指标含义、计算方法和逻辑关系检查方法等。

八、奖励和处罚

对在在地统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给予表彰。对违反本方案有关规定的人员，由区、街道统计机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对虚报、瞒报、迟报、拒报统计报表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法律予以处理。

九、实施在地统计的保证措施

（一）加强领导。福田区在地统计工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根据深府〔2002〕201号文件要求，成立福田区在地统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吕锐锋区长担任，副组长由陈淦棠、方乃纯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各街道办事处主任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联合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内，办公室主任由谢作正同志兼任，负责组织实施《深圳市在地统计方案》、《福田区在地统计实施方案》，组织完成市统计局下达的各项统计工作任务。各街道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协调、组织本辖区的在地统计工作。社区居委会要确定专人，负责本区域的统计工作。

（二）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力量。根据在地统计工作的实际需要，要进一步充实、加强区统计机构力量，健全街道统计网络。按照深府〔2002〕201号文件的要求，区统计局编制增加到25人；各街道视经济规模，配备3—5名左右的专职统计人员；社区居委会增加统计职能，安排专人负责统计工作。区、街道统计机构人员的编制，由市、区编办协调解决。

区统计局要制定培训计划，切实做好统计业务培训工作，尽快建立起一支工作责任心强、职业道德好、综合业务素质高的统计队伍。

（三）实施在地统计所需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等，由区财政负担，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支持率。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开展在地统计工作的社会宣传和动员，使辖区广大统计对象充分明确进行统计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在地统计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任务要求，积极支持此项工作。坚持依法统计，从法规制度上保障在地统计工作的稳步推进。

（五）加大统计改革力度，完善统计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和我国加入 WTO 需要的现代统计体系；制定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的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统计数据使用的管理，保证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制订科学合理的统计调查方案，避免重复调查和指标层层加码，降低全面调查频率，提高统计工作效率；深入开展统计专项调查，多出“短、平、快”的专项调查分析；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为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六）全力推进统计信息化，改进统计管理手段。要以“福田区统计报表系统”的建成为契机，加快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网上调查、联网直报等现代技术手段，为实现“政府电子统计”目标奠定基础；加快统计数据库建设，提高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针对性；抓好人口与基本单位的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发工作，为政府和社会各界了解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分布状况提供现代化统计服务。

（七）加强部门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区统计局在做好统计登记工作的基础上，要加强与编制、民政、社团、财政、税务、工商、质量技监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协作与配合，建立部门间相互衔接、互为补充、信息共享的基本单位名录管理系统，为实现以抽样调查为主体，重点调查、科学推算为补充的多种方法综合运用的统计调查方法体系奠定基础。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为地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必需的统计资料，为开展辖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本方案由福田区统计局负责解释。

中共福田区委办公室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福田区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通报

（2003 年 5 月 12 日）

福委办〔2003〕4 号

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根据《关于抓紧清理各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深府办〔2002〕24 号）的统一部署，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从去年 4 月开始组织全区 27 家单位在 2000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基础上，对全

区 1990 年至 2001 年以区委（或区委办）、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发布的 79 件规范性文件作了进一步清理。经过一年多的清理，形成了清理情况报告，并已经区委、区政府审定。现将清理结果通报如下：

此次清理是在前次清理的基础上，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一步规范政府抽象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清理的原则是：1、是否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我国对外承诺不一致；2、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3、是否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要求相违背；4、是否与机构改革和审批制度改革精神不相符；5、文字技术是否有缺陷。遵照以上原则，对清理出来的 79 件文件分三类情况进行了处理：

1、继续保留的规范性文件有 42 件。这些文件不存在违背清理原则的情况，对其所规范的工作具有现实意义，因此建议保留。

2、修改后继续执行的文件有 6 件。这些文件的主要内容是适当的，修改的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原文件个别规定没有法律依据，必须进行修改。如《福田区企业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规定“对确实无能力支付员工工资的企业或企业经营者逃匿的，由监管小组责令企业主管部门和出租厂房、设备的租赁方，根据企业报送的员工工资发放原始凭证的人数和工资额，先行垫付……”现改为“……由监管小组协调企业主管部门和出租厂房、设备的租赁方，根据企业报送的员工工资发放原始凭证的人数和工资额，先行垫付……”；二是为更好地适应实际工作需要，如《福田区区属单位档案移交进馆办法》原规定“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十年方可移交进馆”，现改为“自形成之日起满五年可移交进馆”，更有利于档案的保管和查阅使用；三是由于干部管理权限的下放，干部处分权亦相应下放，有关规定须作修改，如《福田区行政纪律处分暂行办法》修改后规定，小学校长、区属医疗单位院长（区人民医院、中医院院长除外）的撤职处分权限下放区监察局，无须报区政府批准。

3、废止的文件有 31 件。废止的原因是：一、某些规范性文件发布后经工作实践证明并无存在必要，如《福田区扶贫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二、随着工作的发展变化，某些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已不再符合实际工作需要，如《福田区机关财务管理规定》；三、某些规范性文件的核心内容与上级或本级有关规范性文件内容相冲突，必须废止，如《福田区土地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继续保留以及修改后继续执行的文件将在即将出版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废止的文件今后不再继续执行。

附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共 79 件）

附件：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一、继续保留的文件有 42 件

1、福发〔2001〕36 号，关于修改《深圳市福田区安全文明小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2、福府办〔2001〕24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华工业园招商引资优惠措施》和《入驻福华工业园企业（项目）的基本条件与审批程序》的通知

3、福发〔2000〕4 号，关于严格执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权”制度的通知

4、福府〔2000〕12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辖区物业管理单位计划生育管理责任规定》的通知

5、福发〔1997〕34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处理突发事件（事故）工作规范预案》的通知

6、福府〔1999〕33 号，关于实施《福田区机关信息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7、福委办〔2000〕22 号，关于印发《“福田信息网”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8、福办发〔1999〕48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计算机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9、福发〔2001〕32 号，关于修改《福田区电话通信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10、福发〔2001〕33 号，关于修改《福田区涉外工作保密暂行规定》的决定

11、福发〔2001〕34 号，关于修改《福田区文书工作保密暂行规定》的决定

12、福发〔2001〕35 号，关于修改《福田区会议保密工作暂行规定》的决定

13、福府〔1998〕40 号，印发《福田区殡葬改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福府办〔2001〕36 号，关于修改《福田区因公多次往返港澳长证的管理

规定》的决定

15、福府〔2000〕80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16、福府办〔1997〕11 号，印发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业务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福府〔1998〕15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8、福府办〔1998〕49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福府办〔1998〕50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20、福办发〔1999〕45 号，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汽车配备管理规定

21、福府办〔2001〕37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区直机关会计集中核算实施办法（试行）》等六项会计核算规章制度的通知

22、福府〔1998〕30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23、福府〔1998〕31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福发〔1998〕49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干部任用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25、福发〔1998〕50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企业领导人员任免暂行办法》的通知

26、福府办〔1998〕13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企业国有产权代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7、福发〔1999〕24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国有企业改革暂行规定》的通知

28、福府〔1999〕4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29、福府〔2001〕47 号，关于修改《福田区国有企业资本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30、福府〔2001〕48 号，关于修改《福田区国有企业担保管理暂行规定》的

决定

31、福府〔2001〕49 号，关于修改《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利润计划编制和收缴暂行规定》的决定

32、福府〔2001〕50 号，关于修改《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决定

33、福府〔2001〕51 号，关于修改《福田区国有企业托管暂行规定》的决定

34、福府〔1998〕35 号，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的通知

35、福府〔2001〕3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物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6、福府办〔2001〕63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简易民办学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7、福府〔2001〕45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出租屋治安管理办法》的通知

38、福发〔1998〕72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关于加强专职武装干部、民兵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39、福府〔1998〕23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0、福府〔1999〕29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41、福府〔2000〕33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计划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2、福府〔1999〕62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扶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二、修改后继续执行的文件有 6 件

1、福府〔1995〕65 号，批转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农村城市化后居民计划生育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福府〔1997〕32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区属企业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3、福府办〔2000〕35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企业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福办发〔2000〕28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档案馆开放档案实施细则

则》的通知

5、福办发〔2001〕28 号，关于修改《福田区区属单位档案移交进馆办法》的决定

6、福府〔2001〕24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行政纪律处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废止的文件有 31 件

1、福府办〔1996〕23 号，批转区民政、财政部门关于居委会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2、福府〔1999〕54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加强城市居委会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3、福府〔2000〕43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政府采购工作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4、福府〔1998〕32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5、福府办〔2000〕15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外贸出口发展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6、福发〔1997〕41 号，福田区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具体规定（暂行）

7、福办发〔1998〕12 号，福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日常通讯工具管理补充规定

8、福办发〔1998〕37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区直单位通讯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9、福府〔1998〕24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土地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0、福府办〔1992〕13 号，关于加强我区农村殡葬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1、福府办〔1998〕15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

12、福府〔1997〕10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13、福府办〔1997〕12 号，印发福田区行政性收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福府办〔1997〕13 号，印发福田区行政事业收费收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福府办〔1997〕15 号，印发福田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福府〔1998〕16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扶贫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福府办〔1998〕16 号，关于我区公务用车实行招标采购等事项的通知

18、福府办〔1998〕20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公开招标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

19、福府办〔1998〕31 号，关于政府公务用车实行定点保险的通知

20、福府办〔1998〕32 号，关于政府公务用车实行定点维修的通知

21、福府办〔1998〕65 号，关于区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和定点维修的通知

22、福府〔1999〕19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招调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3、福府办〔1999〕54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用人单位招用下岗、失业员工暂行办法》的通知

24、福府办〔2001〕35 号，关于修改《关于企业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一些政策性问题的处理意见》的决定

25、福府〔1997〕35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职工家属统筹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福府办〔2000〕22 号，关于重新印发《福田区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27、福府〔1999〕63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科技三项费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福府办〔2001〕25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科技三项费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29、福府〔2001〕52 号，关于修改《关于加强区政府基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的决定

30、福府〔2001〕53 号，关于修改《福田区建设工程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31、福府办〔2001〕60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打假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中共福田区委办公室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田区创建广东省文化先进区
及全国文化先进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3 年 4 月 16 日)

福办发〔2003〕18 号

《福田区创建广东省文化先进区及全国文化先进区工作方案》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创建文化先进区是区委、区政府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请全区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密切配合，保证创建目标如期完成。

福田区创建广东省文化先进区及全国
文化先进区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省委明确提出建立“文化大省”的宏伟目标，市委提出“文化立市”和建设“高品位文化和生态城市”的战略任务，我区作为深圳市的中心城区必须将文化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加大投入，加快发展。为此，特制订“创建广东省和全国文化先进区”工作方案。

一、创建目标和任务

(一) 创建目标

按照国家、省关于文化先进区的内容要求，我区创建文化先进区的具体目标是：经过努力，争取年内把我区建设成为文化设施先进（区文化馆、图书馆达到部颁标准一级以上）、文化网络健全（街道文化站全部达到省颁标准一级以上）、管理机制科学、专业人才充实、文化活动丰富、文化精品不断涌现、文化市场健康有序的现代化城区，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实现人民群众的文化权利。

(二) 创建任务及分工

根据省、部颁发的标准，做好以下 9 个方面的工作：

1、加快文化设施建设，形成中心区文化硬件网络

(1) 在区文化馆石厦南分馆已达省特级馆的基础上, 今年再建成 4 个文化馆: 即区文化馆景田分馆, 建筑面积 6700 平方米, 按国家特级馆标准兴建, 今年 8 月底交付使用; 景田北文化馆 (本部), 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 按国家特级馆标准兴建, 今年 7 月交付使用。白沙岭分馆、园岭分馆年内动工, 争取年底竣工。梅林分馆年内动工兴建, 明年交付使用。区图书馆二馆, 上半年动工。

(上述工作, 由建管中心负责, 文化局配合)

(2) 下梅林文体公园和上梅林文体公园, 年内动工, 争取国庆节向群众开放。

(此项工作由梅林办事处会同上、下梅林股份合作公司负责完成, 计划局、文化局、体育局、城管办配合)

(3) 区新华书店, 上半年挂牌营业。(文化局负责)

(4) 街道文化站, 各街道建一个不少于 1500 平方米的多功能社区服务中心, 其中文化站不少于 800 平方米。

(5) 综合文化广场, 每个街道都要有一个用于文艺演出的文化活动广场。

(上述两项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文化局配合, 8 月份前完成)

2、大力发展社区文化, 完善群众文化活动网络

按照“让文化走进社区、贴近百姓、融入生活”的理念, 进一步完善以区文化馆为龙头、街道文化站为纽带、社区活动点为基础的群众文化活动网络。

区文化馆要在省特级馆基础上争创国家特级馆。全区 8 个街道文化站中, 南园、华富文化站在省一级标准的基础上力争达到省特级站, 园岭等 6 个街道文化站达到省一级站标准。

积极组织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群众参与性高的群众文化活动, 营造良好的社区文化氛围。区机关各部门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社区建设的要求, 至少挂点一个社区, 协助社区创建达标, 每年支持和参与组织两次以上的社区文化活动。工、青、妇、民政、文化、武装等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好节假日的主题文化活动, 保证全区每年有 100 场以上的演出、100 场以上的艺术展览、1000 场 (次) 的各类活动, 实现市民享有、参与、创造文化的权利。

3、进一步建设好公共图书馆网络

充分利用市图书馆、市中心图书馆座落我区的优势, 进一步完善市、区、街道、社区以及学校图书室等层次的图书阅览服务网络。区图书馆力争在今年 7 月份

达到省一级馆的评级目标。三年内分期分批在 84 个社区都各建设一个图书阅览室（面积 30—50 平方米、3 千册藏书、100 种报刊、20—50 个阅览座位、一套管理服务制度）。

（社区图书室工作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负责，民政局、文化局配合）

4、实施精品工程，推动文化工作上新水平

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繁荣创作，多出精品。年内创作一批具有强烈时代感和生活气息的文艺作品，争取有 5—8 件作品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有 1—2 件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坚持每年评选一次“福田文艺精品奖”。

（此项工作由宣传部、文化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5、抓好文化市场管理，保证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抓管理规范，促发展繁荣”的方针，积极培育和拓展文化市场，促进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提高文化产业化程度。继续发展并形成一定规模的书报刊市场、歌舞娱乐市场，大力扶持书画、文物与文化艺术品市场，努力培育艺术培训、演出市场。有效加大依法管理的力度，继续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活动，对音像市场实施正版占有率评估，加大对印刷出售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的查处力度，保证我区文化市场繁荣、健康、有序。

（此项工作由文化局牵头，工商、城管、公安等部门配合）

6、完善文艺社团网络

健全和完善区、街道、社区业余文艺团体三级文艺社团网络。发展壮大“福田艺术团”，下设民乐团、合唱团、戏剧队（社）、管乐团、舞蹈队等；各街道文化站成立社区艺术团和书画社。每个社区至少有一支长期活动的文艺队伍，做到有队伍、有组织、有活动，月末和节假日有文艺演出、艺术展览等活动。

制定鼓励扶持民间艺术团体政策，设立专项资金，培训骨干，支持业余文艺演出和文艺队伍基本建设。

（此项工作由宣传部、文化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继续做好少儿文化工作，建立、健全少儿文化活动场所。（此项工作由教育局牵头，文化局、妇联及有关单位配合）

7、有效加强文物古迹保护与利用工作

加大对《文物保护法》的宣传贯彻力度，完善区、街道、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

建设,落实省、市、区三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措施(有工作人员、有档案、有保护范围、有标志)。年内公布福田区第二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有效加强对皇岗博物馆馆藏文物征集与管理工作,使之成为辖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

(此项工作由文化局负责,有关单位配合)

8、加大辖区电影放映网络建设

进一步完善电影放映网络,组建社区电影放映队,送电影进社区,全年保证放映 200 场以上。

(此项工作由文化局、文明办负责)

9、完成对区属文化事业单位的体制改革

出台《区属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区属文化事业单位实施全员聘用制,在坚持社会效益为主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区影剧院、文化中心在坚持面向社会各阶层提供文化服务的同时,走出一条依托文化馆所、产业经营、以文养文、财政减负、群众受益的新路子。

加强对辖区文化市场的规划指导,使之布局合理,管理有序。吸引一批有规模的文化商家落户福田,建立起一批守法诚信、档次品位较高的文化精品企业,使之成为打造中心城区商业文化的亮点。

(此项工作由文化局、人事局负责)

二、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创建文化先进区工作的领导,成立福田区创建文化先进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另行发文。

三、时间安排

今年第一季度开展调研,拟定创建方案,分解任务。4 月召开全区创建动员大会,统一部署创建活动。1—10 月全区开展各项创建活动。9 月份写出自评报告,向广东省和文化部提出申请。10 月接受省、部检查团评估。

四、工作要求

区委、区政府提出今年是“文化先进区创建年、文化设施建设年、文化体制改革年”,以此为重点带动全区的各项工作。

1、提高认识。各级领导必须从“三个代表”和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的战略高度,从省委提出的创建文化大省和市委提出的“文化立市”的高度,充分认识创建

文化先进区的重要性、紧迫性及其重要意义。正确处理创建与其他工作的辩证关系，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我区创建工作能如期完成。区委、区政府将出台《关于加快文化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召开创建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创建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2、加强领导。各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把文化设施建设列为“一把手工程”。根据区的总体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实施方案，对照创建进度表，保质保量地推进创建工作，创造性地开展创建活动，确保创建目标顺利实现。

3、加大投入。区财政保证各创建项目所需经费的落实。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保证对文化事业的投入不少于当年财政支出的1.5%，保障人均（以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的总和计算）文化事业经费、经费占财政支出比例、经费逐年增长率三个指标不低于全国先进水平。

4、加强督导，建立奖惩机制。区创建办要依据创建进程，组织人员跟踪检查。建立定期汇报、定时通报制度，对各部门、各街道在创建工作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如实向全区通报，对创建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建议区委、区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不按时完成创建任务、影响全区评估验收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责任。

中共福田区委办公室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田区创建文明示范区
工作分工责任制》的通知

（2003年8月13日）

福办发〔2003〕39号

《福田区创建文明示范区工作分工责任制》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田区创建文明示范区工作分工责任制

创建文明示范区，是我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施我区第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大经济、大文化、大服务”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创建文明示范区工作事关全局，需要全区上下紧密配合、通力合作。根据深圳市《文明示范区测评标准》的要求，现将有关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 (一) 负责安排区领导参与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政务活动；
- (二) 参与创建文明示范区的督查工作；
- (三) 负责市检查组来我区检查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区委组织部

- (一) 将精神文明建设绩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
- (二) 有明确的奖惩措施。

三、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 (一) 加强全区思想教育和道德建设；
- (二) 加强组织、指导、督查文明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召开创建文明示范区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
- (三) 负责文明示范区创建和检查评比相关文字资料编撰工作；
- (四) 制定创建文明示范区宣传报道工作计划，组织新闻媒体对我区 2000—2002 年以来的精神文明建设成就进行系列报道；
- (五) 组织开展全区精神文明建设检查评比工作，并召开总结表彰大会。

四、区委政法委

- (一)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 (二) 大力开展安全文明小区创建工作，领导重视，机构健全，经费落实，工作到位，效果明显，人口覆盖率达 95% 以上，达标率 40% 以上；
- (三) 深入有效开展禁毒斗争，加强中小学及社会性禁毒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
- (四) 有效遏制法轮功邪教等违法犯罪活动。

五、区教育局

- (一) 建立起多元化投资体制，形成对教育人员的有效激励机制；

(二) 财政性教育支出逐年有所增长, 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符合省、市要求;

(三) 深化教育改革, 推行素质教育, 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 创造条件建设教育现代化示范学校和省市规范化学校;

(四) 巩固提高普及 12 年教育成果, 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 初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大于 98%;

(五) 发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成人教育, 成人接受再教育率要达到 75% 以上;

(六) 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进课堂, 课时有保证。

六、区科技局 (科协)

(一) 建立起多元化投资体制, 形成对科技人员的有效激励机制;

(二) 全区性科普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 3 次;

(三) 全区综合科技水平不断提高,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工业产值的比重不断加大;

(四) 城区建有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 有两个以上科普教育基地, 80% 以上的社区内建有科普画廊或科普宣传栏, 科普画廊或科普宣传栏的内容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

七、区民政局

(一) 扶助社会弱势群体, 设有专门的机构、基金;

(二) 清楚掌握本区困难群体情况, 并切实解决问题;

(三) 开展活动, 使群众积极参与扶贫帮困工作;

(四)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覆盖率达到 77% 以上。

八、区司法局

(一) 全面开展普法宣传和教育;

(二) 开设基层法律服务热线, 街道 (办事处)、社区 (居委会) 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 建有政府财政保障的法律援助机构。

九、区财政局

(一) 保证精神文明建设投入随财政收入增长逐年提高, 并纳入区财政预算;

(二) 设有创建文明区专项经费, 并纳入区财政预算;

(三) 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的多元投入机制。

十、区文化局

(一) 切实加强书刊、音像、演出、娱乐等社会文化市场的管理, 不适宜青少年的文化娱乐场所所有明显的警示牌, 禁止对青少年开放;

(二) 重视历史、文化遗产和文物的保护、抢救;

(三) 建设一批符合国家级和省级标准的、水平和档次都比较高的文化基础设施, 形成图书馆、电影院、群众文化馆(站、中心)、新华书店、文化广场(馆)、群众艺术馆、体育场(馆)等健全的基层网络, 区、街道、社区文化设施硬件达到市文化行政部门制定的标准;

(四) 广场文化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开展 1—2 项有群众广泛参与的常设性特色文化活动;

(五) 定期组织文艺下基层活动, 送戏、送电影进社区不少于 50 场;

(六) 群众文体活动团队数量每个街道不少于 10 支;

(七) 建有较完善的社区文化工作指导网络。

十一、区卫生局

(一)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布局合理, 社区卫生服务覆盖全辖区, 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城市初保目标;

(二) 各类公共场所卫生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三) 食品卫生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四) 抗击非典工作顺利进行, 有严密的防治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 没有出现明显管理漏洞,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五) 在抗击“非典”中, 深入开展预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积极倡导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 有效控制疫情扩散,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六) 建立健全辖区卫生管理制度, 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注意做好公共场所消毒及管理工作, 保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十二、区计生局

(一) 完成省、市下达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指标;

(二) 创建期间无违反计划生育事件发生。

十三、区环保局

(一)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达到 2% 以上, 空气污染 API 指数大于 100 的天数不

足 10 天，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辖区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且城区内无超 V 类水体；

（二）完成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方案》和《深圳市 1998—2005 年环境质量建设目标与任务》中有关我区的任务，辖区各类污染源得到有效治理，城区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粪便无害化处理达到 98%，群众满意率达到 85%，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99% 以上。

十四、区统计局

（一）提供 2000 年至 2002 年的统计年鉴；

（二）提供 GDP 增长率、地方财政预算内收入增长率、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覆盖率、平均预期寿命和恩格尔系数等有关数据和图表。

十五、区城管办

（一）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和高质量的城管队伍，城区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二）加强电子信息网络和宏观管理网络建设，提高城区管理效率；

（三）城区综合管理水平有明显改善，成为省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南粤杯”、“岭南杯”达标单位；

（四）保证辖区绿地率达到 40% 以上，人均公共绿地达 12 平方米以上；

（五）辖区公厕、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合理分布；

（六）街名、店名、广告招牌用字规范，整齐美观；

（七）基本消除乱摆卖、乱张贴、乱停放、乱搭建、乱丢吐等“五乱”现象；

（八）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无违章搭建、无无证摊点、无乱张贴；

（九）沿街商店（流动售货亭）管理规范，齐门售货，无占道经营，保持门前卫生；

（十）除“四害”四项指标全部达标。

十六、福田公安分局

（一）重大恶性案件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发生震动全省乃至全国的特大案件；

（二）群防群治网络健全，重点防范和专项防范工作落实，处理突发事件及时

得力，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性集会、游行示威、堵塞交通、械斗闹事等事件；

(三) 维护学校治安秩序，做到师生无犯罪现象，违法率控制在每万人 0.5 起以下；

(四) 加强对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教育，无重大刑事案件，流动人口《暂住证》申领率达 96% 以上，群众安全感达到 90% 以上；

(五) 缉毒工作成效明显，查处吸贩毒案件比率逐年提高；

(六) 有效遏制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贩毒吸毒、生产制造和销售黄色淫秽、非法出版物（包括书报刊和音像制品）、卖淫嫖娼、色情演出及各种色情活动、聚众赌博、封建迷信、“法轮功”邪教等违法犯罪活动明显减少，群众对“扫黄”“打非”工作的满意度在 80% 以上；

(七) 建立社会治安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设有符合公安部关于 110 报警服务工作规则的 110 报警服务系统；

(八) 每个社区设有社区警务室，主要干道和复杂路段有巡警 24 小时巡逻。

十七、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 负责市检查评比团的接待工作；

(二) 做好检查评比期间区委大院的环境布置和有关活动场地的使用安排。

十八、区体育局

(一) 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大于 0.4 平方米；

(二) 街道大型体育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住宅区、股份合作公司每年组织的体育活动不少于两次；

(三) 街道办事处有体质测定站 1 个以上，每年开展成年人体质测定两次以上，老年人体质测试 1 次以上，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不少于 5 人；

(四)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保证辖区内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不少于 45%。

十九、区建管中心

(一) 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高质量，设计、施工、管理严格；

(二) 建成一批各具特色、有较高文化品位的城区景点、雕塑等标志性建筑。

二十、团区委

(一) 制定并实施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规划，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

管理规范、内容健康；

(二) 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使理想、信念、道德、健康教育制度化、经常化、多样化；

(三) 确保团队活动制度健全、活动经常化；

(四) 组织青少年参与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

二十一、区妇联

(一) 维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二) 虐待和不赡养老人事件投诉率在每万户 1.5 起以下，家庭暴力投诉率在每万户 1.5 起以下。

二十二、街道办事处

(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创建文明示范区的各项工作；

(二) 加强创建文明示范区的宣传工作，使创建文明示范区的知晓率大于 90%，群众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大于 80%；

(三) 社区与主要管理区单位有共建协议、共建活动正常开展，社区可共享资源利用率大于 50%；

(四) 创建文明社区有切实措施和可操作性步骤，文明社区比例逐年提高；

(五) 90% 以上的社区经常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

(六) 50% 以上的社区居委会建立市民学校，有效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

(七) 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及时高效完成任务。

二十三、福田工商分局

(一) 规范行业服务，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的覆盖面大于 10%；

(二) 群众对行业服务满意度高于 85%；

(三) 70% 以上行业行风评议达到良好；

(四) 有两条（个）以上商业街（市场）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价格质量信得过”市场创建活动。

二十四、福田规划与国土资源分局

(一) 积极配合、推进辖区规划编制工作；

(二) 认真实施规划，不随意变更，规划的控制力强；

(三) 保证城区主要干道两侧等重点区域无违法违章建筑。

二十五、福田社保分局

(一) 辖区人口社会保险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二) 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率达到 95% 以上。

二十六、福田交警大队

(一) 交通秩序良好，主要路口、路段无不文明交通行为；

(二) 交通设施不断改善，停车场（站）分布合理，交通拥挤状况明显缓和，交通事故不断减少，无特大交通伤亡事故；

(三) 交通站点秩序井然，车辆停放整齐有序，机动车、自行车停放整齐规范；

(四) 交通标志用字规范，整齐美观。

中共福田区委办公室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3 年 9 月 4 日)

福办发〔2003〕42 号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要求，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机制的创新，提高行政效率，市委、市政府近日下发了《关于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深办发〔2003〕9 号文），文件要求各区、各部门抓紧进行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创造一流的投资发展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我区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03 年 9 月—2003 年 10 月）。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根据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下发《关于深化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召开全区新一轮审批制度改革动员会，统一思想。

二、清理阶段（2003 年 10 月—2004 年 2 月）。各单位对目前所有审批项目及

其依据逐项进行清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原则和要求，明确保留、取消、转移的事项，报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区政府办公室法制科对行政审批的所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区编办对政府各部门的职能进行清理。

三、审议阶段（2004 年 2 月—2004 年 4 月）。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认真研究各部门的改革方案，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及时反馈意见，并按照行业和审批事项的性质，对各单位上报的审批项目、审批条件、审批时限、审批程序逐一进行论证审议。

四、审批阶段（2004 年 4 月—2004 年 6 月）。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通过研究讨论，提出保留、取消和转移的审批核准事项及配套改革的意见，报区政府审定。

请各单位务必于 2004 年 2 月底前完成清查情况，并报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法制科（区政府办公大楼 808 室）。清查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列出本部门现有的审批事项，严格按照附件 1、附件 2 的格式和要求填报行政审批现状调查表，并提出拟保留、取消、转移的具体事项。

（二）详细列出与本部门有关的市、区政府以及市、区政府各部门之间存在的职能不明、职能交叉、重复审批等方面的具体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与本部门有关的市、区政府以及市、区政府各部门之间可以由串联审批改为并联审批的具体事项的处理意见，如牵头单位、联审办法等。

（四）提出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高行政效率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五）对每项审批提出具有操作性的后续监管措施。

为做好我区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区政府决定成立福田区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本单位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附件：1. 深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和要求（略）

2. 行政审批现状调查表（略）

3. 行政审批现状调查表填写说明（略）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福田区 开展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工作的通知

(2003 年 9 月 26 日)

福府办〔2003〕39 号

为规范我市行政执法主体，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依法行政，今年 5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发布《深圳市行政执法主体公告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规定》，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市政府公告的职责和权限内依法实施执法活动。未经公告或者超越公告的职责和权限范围的执法活动无效。对于该《规定》发布前已经实施执法活动的行政执法主体和受行政机关委托实施执法活动的组织的审查和批准公告，须在限期内完成。现将我区开展行政执法主体审查与公告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审查与公告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各单位自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1 个半月内，各行政执法单位对照《规定》有关行政执法主体成立条件开展自查，并按要求向区政府法制部门报送提请审查材料。截止日期为 2003 年 11 月 10 日。

(二) 法制部门审查。区政府法制部门对各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市法制工作部门。时间为 2 个月。

(三) 复核。市法制工作部门对区政府报送的审查意见进行复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公告。时间为 1 个月。

(四) 公告。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对我区行政执法主体进行公告。时间为 1 个月。

二、关于报送材料的要求

(一) 各单位根据《规定》第 7、9 条的要求报送提请审查材料。

(二) 委托执法的，对照《规定》第 15、16 条理清委托关系，完善委托手续，并由委托机关按照第 17 条要求报送提请审查材料。

(三) 按附件 2 要求，填报《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名册》。委托执法

的，由委托机关负责审核报送。

(四) 报送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张，复印文件要求清晰完整，其他材料需全部打印并报送软盘。

三、组织协调机构

此项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由法制科承担协调、督办、审查、上报审查意见、公告等具体事宜。请各有关单位根据《规定》及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并按时报送审查材料，以保证我区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工作进行顺利。

今后凡涉及行政执法主体的成立、分立、合并、变更等，均须依照《规定》进行公告。

附件：1. 《深圳市行政执法主体公告管理规定》(略)

2.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名册》(略)

调整福田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鉴于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区委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福字〔2003〕35 号)决定对该领导小组成员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吕锐锋(区委书记)

副组长：张礼铜(区委副书记、区长)

梁惠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辉(区委副书记、区纪委书记)

张青山(区委副书记)

刘 建(区委副书记)

成 员：宋建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黄华强(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刘满衡(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周树凯(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蔡铨毅（区委常委、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红洲（区委常委、区武装部部长）
夏 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投资管理公司总裁）
曾国幸（区政协副主席、区委统战部部长）
程科伟（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建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邓兆锋（福田公安分局局长）
郝 立（区依法治区办主任）
刘启辉（区人大办主任）
胡天祥（区人大法工委主任）
陈慧明（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麦振新（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司法局局长）
王晓彬（区教育局局长）
蔡传松（区财政局局长）
黄卓君（区城管办主任、行政执法局局长）
邹旭武（区国资办主任）
曾向坚（市工商局福田分局局长）
韩肖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福田分局局长）
郭晓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福田分局局长）
林伟明（市地税局福田征收管理分局局长）
蔡万勋（园岭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炳强（南园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伟民（福田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伟明（沙头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赖莲凤（梅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许才华（华富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曾湘建（香蜜湖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周运昌（莲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福田区人民政府人员任命

福田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下列人事任命：

李健盛任福田区发展计划局局长
朱世平任福田区经济贸易局局长
王晓彬任福田区教育局局长
廖吉安任福田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卓达进任福田区民政局局长
麦振新任福田区司法局局长
蔡传松任福田区财政局局长
杨毅任福田区人事局局长
丁建华任福田区监察局局长
黎德良任福田区劳动局局长
刘光滢任福田区建设局局长
陈亚凯任福田区文化局局长
罗乐宣任福田区卫生局局长
蔡转弯任福田区计划生育局局长
黄勇任福田区审计局局长
陈明达任福田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黄卓君任福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

经福田区人民政府 2003 年 8 月 8 日研究决定：

廖吉安任福田区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杨毅任福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光华任福田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胡敬东任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洪存伟任福田区旧城区重建局局长

邹旭武任福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学凡任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建筑工务局局长）

刘向东任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主任

杨树大任福田区总商会常务副会长、辖区企业服务中心（民营企业服务中心）

主任

许才华任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主任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告区政府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凡是区政府的行政规章和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名义印发的，与广大市民和企业关系密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区政府制定的行政措施，都将在《公报》上发布，并以此为标准文本。

《公报》的出版，既是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客观要求，也是福田区依法治区、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公报》由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不定期发行，按年度出版专辑，主要栏目有：法规规章、区委、区政府文件、部门文件、政务动态、人事任免等，《公报》将向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免费发送，任何单位和市民均可订阅。